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6—028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并豁免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签署了《百联集团暨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协议》,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国际)成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收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同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6]87 号文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33 号文批复,同意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778,814 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大商集团通过大商国际合计控制了本公司 37.25%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详见 2006 年 7 月 3 日、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公告)。

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从大商集团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收购及股权划转事项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06 号《关于同意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大连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大商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大商集团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同意豁免大商集团因控制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25,800 股(占总股本的 37.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8 日